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61,318,947.40元。公司已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627,37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东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智能电网

“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提速、能源转型持续深化，电网固定资产投资维持高位，为智能电网行业稳健发展筑牢根基。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电网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家电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超 6,500 亿元，南方电网安排投资 1,750 亿元，两项投资均创历史新高。同时，用电需求端展现强劲增长势头，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彰显经济发展活力与能源消费潜力。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这两大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电网智能化适配、负荷精准调控需求，为智能配用电行业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

智能电表是能源数据、用电数据及碳数据采集监测的核心终端，在提升用能信息采集效率、强化负荷精准调控、保障源网荷储双向互动可靠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内智能电表市场已形成“集中采购为主、区域补充为辅”的成熟格局。2025 年，南方电网全年开展两批次计量产品框架招标，整体招标规模约 72 亿元；国家电网累计开展三批次计量设备招标，电表及采集类设备总需求达 6,787 万只，其中第三批招标首次全面采用新一代智能电表标准，计量精度、环境适应性、物联通信功能等二十余项核心指标实现全面升级。此外，各省级电网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结合区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持续开展智能电表及配用电终端专项招标采购，进一步拓宽了智能配用电产品的区域市场覆盖范围。

2025 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重要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支撑体系。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电网企业应当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计量表计，同时提出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在内部发电、厂用电、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计量装置。8 月，《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正式印发，要求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具备独立计量条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由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电网企业应根据市场运行和市场经营主体需要及时配置、安装符合要求的计量装置。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坚持统一规划，一体推进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

报告期内，能源转型与电网升级已成为全球各国核心战略共识，电网投资持续处于高景气周期。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16-2022 年全球电网年均投资约 3,100 亿美元，2024 年增至 3,900 亿美元，2025 年预计突破 4,000 亿美元。此外，全球电力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数据中心投资持续扩张，对电网承载能力、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速。在此背景下，全球智能计量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

从 2022 年的 78 亿美元增至 2027 年的 1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6.5%。受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差异影响，全球不同地区计量设备发展阶段也呈现差异化特征，如：以美国、西欧、中国为代表，智能电网投资与建设处于全球领先水平，由于电网现代化投资增加以及对能效解决方案需求不断增长，对具有增强数据分析功能的下一代智能电表需求已经凸显。中欧、东欧及亚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正处于智能电网改造与规模化投资建设攻坚阶段，如东南亚地区智能电表行业在国家能源转型战略与政策扶持的双重推动下，市场增长潜力显著。中东地区，在持续推进能源体系改革的背景下，电网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稳步提升，为智能计量相关领域创造广阔市场空间。拉美及非洲区域，智能计量产品及系统的应用价值集中体现在遏制窃电行为、提升供电稳定性、适配社会多元化用电需求等维度，目前仍处在智能电网建设的初期探索阶段。我国智能电表企业凭借持续的技术迭代优势和高效的成本控制能力，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海外市场已成为其重要的增长引擎。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 1-12 月我国电表出口总额约 105.41 亿元，其中欧洲市场 32.32 亿元、亚洲市场 36.33 亿元、拉丁美洲市场 7.63 亿元、非洲市场 26.10 亿元、大洋洲市场 2.81 亿元、北美市场 0.23 亿元。报告期内，国内政策支持、投资保障与市场需求形成的发展合力，叠加全球能源转型下的海外市场机遇，支撑我国智能配用电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2）光伏行业

2025 年是全球及中国新能源产业跨越拐点、格局重塑、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集约化发展的战略转折之年，行业正式告别政策红利与粗放增长，步入“安全筑基、技术驱动、市场定价、生态协同”的全新发展周期，产业能级、竞争逻辑、盈利模式与全球版图发生根本性迭代。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报告，2025 年全国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316.57GW，同比增长 14.0%，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突破 1200GW，新增与累计装机规模持续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太阳能发电量增至 1.17 万亿千瓦时，占比提升至 11.2%，2025 年同比增长 40.0%，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在 95%高位。2025 年一季度，我国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历史性超越火电，成为全国第一大电源类型，全年风光总装机达 18.4 亿千瓦，能源结构转型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36 号文是我国新能源电价机制从政府定价全面转向市场定价的里程碑文件，标志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正式告别长期以来的“政策保量保价”发展阶段，进入“市场竞争定价+收益合理托底”的全新发展时期。136 号文正式终结了新能源行业长期以来依赖政策补贴、政府兜底的“政策保姆”发展时代，标志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彻底摆脱政策依赖，全面迈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该文件通过全电量入市、取消强制配储、差价结算托底等核心举措，倒逼行业发展逻辑从“规模扩张优先”向“价值创造优先”深刻转变，推动行业从追求装机总量增长，转向注重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和市场竞争力培育。同时，为了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领域政策持续加码，围绕电力市场化改革、绿电消纳、零碳场景建设密集落地重磅文件，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落地。电力交易方面，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缩短中长期交易周期、推广多年期购电协议，健全现货市场与需求侧响应衔接机制，优化辅助服务定价，进一步打通新能源市场化消纳通道，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绿电直连方面，5 月两部委印发《关于有序推

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明确绿电直连定义、运营规则与交易机制,打破传统“一对一”供用限制,支持源荷聚合参与电力市场,规范并网结算与费用缴纳,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就近直供用户,大幅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比例。零碳园区方面,7月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将绿电直连、绿电交易列为核心任务,引导园区优化用能结构、配置储能调节资源,搭建能碳管理平台,启动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与验收,打造园区级零碳示范,带动产业集群绿色转型。

(3) 储能行业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5年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达92GW/247GWh,较2024年同比增长23%,市场增长势头强劲。区域分布呈现“亚太主导、欧美中东快速增长”特征,亚太地区年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61%,中国稳居全球主导地位;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占比升至17%,大型储能市场发展超预期;美洲地区占比12%,市场需求稳步释放。技术路线上,锂离子电池仍占主导地位(96.4%),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多元化技术协同发展,产业化进程加速。

2025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突破100GW,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行业呈现“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特征,市场结构上,大储加速布局,工商业储能受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快速增长,但行业同时面临低价内卷、无序竞争等挑战。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撑体系。2025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加速锂电池长寿命、高安全升级,推动钠/液流电池产业化及氢储能前瞻布局,引导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2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号文)发布,终结强制配储政策,推动新能源全电量入市交易,倒逼储能行业提升市场化竞争力;4月,《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为储能参与市场交易、发挥调节价值提供制度保障;6月,《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绿电直连项目配置储能,进一步拓展储能应用场景。国家同步顶层完善容量电价机制,2026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首次在全国层面将独立新型储能正式纳入容量电价覆盖范围,建立“放电时长折算、与煤电容量电价挂钩”的标准化定价规则,打破储能仅依赖峰谷价差的单一盈利瓶颈。为独立储能收益模型增加关键稳定因素,大幅提升储能项目长期投资确定性与回报稳定性。截至2025年末到2026年初,全国已有超9个省份落地细分执行细则,全国多省差异化的容量保底收益,平滑了电力现货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核心支撑。

全球主要经济体加码储能产业支持力度,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欧盟推出“欧洲电网一揽子计划”,加速电网扩张与数字化升级,2026年将启动相关立法提案,为储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波兰推出40亿兹罗提补贴项目,罗马尼亚实施储能电力税收减免政策,英国通过容量保障和长时储能LDES专项政策,美国依托《通胀削减法案》(IRA)提供30%税收抵免,多维度政策支持推动海外储能市场需求持续爆发。全球储能行业竞争呈现“头部集中、差异化竞争”的核心特征,竞争焦点从单一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创新、全产业链整合、全球化布局及商业模式创新的综合实力比拼。头部企业凭借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全球化服务网络占据主导地位,中小企业则聚焦细分场景、特色技术寻求突破。公司凭借“技术+产能+服务+品牌”的综合竞争优势,成功入选彭博社Tier1全球一级储能厂商,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国内国际市场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氢能行业

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氢能行业进入有序破局新阶段,政策持续发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明确氢能能源属性,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全年氢能产业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成为发展核心,带动电解水制氢装备市场快速崛起。

电解水制氢装备市场表现突出,全年产能实现翻番式增长,累计建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产能突破 25 万吨/年，2025 年电解槽行业招标规模达 6.1GW，同比增长 156%。技术迭代加速，碱性电解槽持续降本，中标价年均降幅超 10%，质子交换膜电解槽技术不断突破，核心性能指标优化，专利申请量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碱性电解槽占订单 97%，仍是市场主流。

市场需求旺盛，受重工业脱碳、新能源消纳等需求拉动，装备出货量大幅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增强，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同时，政策补贴、电价优惠等举措降低行业成本，推动装备向大型化、模块化升级。但行业快速发展中也面临诸多问题：一是成本压力仍存，电费占制氢成本 75%以上，绿氢成本虽有下降但仍高于灰氢，制约规模化推广；二是技术瓶颈未破，碱性电解槽负荷调节范围窄，PEM 电解槽核心材料依赖进口，AEM 和 SOEC 等新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三是市场竞争无序，部分企业低价倾销引发恶性“内卷”，影响行业创新动力；四是配套体系不完善，氢能储运技术不成熟，加氢站单站日均加氢量偏低。这些问题亟待解决，“十五五”氢能产业将提质提速。

（5）低空经济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行业进入政策赋能与市场爆发的双重驱动期，呈现“政策明确化、基建加速化、场景多元化”的发展特征。国家层面持续完善低空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多地出台低空行业的专项规划与支持政策，明确低空飞行空域分类管理标准，简化飞行审批流程，为行业发展扫清制度障碍。

长三角区域凭借区域内经济密度高、交通需求旺、科创资源集中的优势，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核心集聚区。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都市圈，已明确将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推进低空交通网络、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生态构建等多方面工作，形成“空域开放-基建先行-场景落地”的发展路径。

在市场方面，行业研究机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2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其中低空交通、低空文旅等运营服务市场增速最快，占核心产业规模比重达到 35%。随着 eVTOL 技术逐步成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低空经济正从示范应用向规模化运营过渡，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技术发展层面，低空飞行装备正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升级，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成为低空交通领域的核心装备，其安全性、续航能力、载荷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低空通信、智能调度、空管系统等配套技术也快速发展，为低空飞行的安全性与高效性提供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物联电能表、IR46 电能表、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能源控制器、智能量测终端、智能台区终端、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信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新型负荷管理产品、智能检测台体及现场检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 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纵向挖掘国内市场，横向拓展国际市场，参加国网、南网、蒙西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近 30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

商合作、合资和收购兼并等方式，稳步建立客户基础，获取订单，并为海外客户持续输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新能源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持续深化全产业链布局，核心业务覆盖新能源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及代管交易等全流程环节。依托项目资源与技术积淀，公司与客户深度联动，打造全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电力交易、技改升级及多元化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项目应用场景丰富，光伏领域涵盖地面集中式、山地、水域、海域光伏电站及各类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同时布局风力发电电站、光充储一体化微网、零碳园区等多元项目，可适配不同地形与场景的能源建设需求，构建多场景、全品类的新能源项目服务体系。

截至 2025 年底，新能源场站运维总容量超过 30GW。主营业务涵盖风、光、储电站智能化运维、AI 电力交易、绿电交易、云平台部署、检修试验、技改优化、防雷检测等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林洋智慧云平台”已实现运维数字化、诊断智能化、AI 辅助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超过 420 家，服务站点超 400 个，客户以国电投、中国华电、国家能源、华能集团、华润电力、国投集团、中广核、中核等大型央企为主，并与沿海集团、蜀道集团、苏交控、山东高速等新能源国企建立合作，客户结构更加多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电站类型涵盖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电场、储能电站等，新能源运维服务能力稳居国内行业第一梯队。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在 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的政策导向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新能源资产由传统发电运营向“发电+交易+数字化运营+绿色权益管理”一体化模式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持光伏电站为核心，持续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完善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衔接机制，推动新能源资产深度融入电力市场体系。在巩固自有场站交易能力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代理交易及售电业务，逐步形成覆盖发电侧与用户侧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打造新的市场化运营支点。同时，公司加快建设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交易策略、强化风险管控与收益管理，提升电站参与电力市场的精细化运营水平。此外，公司稳步推进碳资产开发与绿色权益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证申报，探索绿电交易及碳资产管理等多元价值实现路径。通过电力交易能力、数字化决策平台与碳资产管理的协同发展，公司正加快构建市场化、数字化的新能源资产价值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效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储能板块

（一）核心业务定位

公司储能板块锚定“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支撑者”战略定位，聚焦独立储能电站、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光储微电网等核心场景，提供覆盖“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项目投建-智慧运营”的全链条、定制化储能解决方案，构建端到端新型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安全、高可靠、高性价比智慧储能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与解决方案

核心产品矩阵：聚焦“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设计，构建了覆盖多应用场景的储能产品及软件平台体系。其中，Power Atlantic 系列智慧液冷储能系统、Power Key 及 Power Matrix 系列智慧工商业储能产品，凭借智能热管理系统、数字孪生模型优化技术及多时间尺度复合控制算法，在电网级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微电网等场景中实现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突破性应用；Easy Storage 智慧储能云平台为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公司针对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特性，定向优化产品适配能力：欧洲市场推出低噪声运行产品以满足社区及户用场景需求，中东市场强化耐高温与防风沙设计应对极端环境，东南亚市场提

升材料耐候性与系统密封性适配湿热盐雾气候。目前，所有核心产品均通过 IEC、UL 等国际权威认证，保障全球市场准入能力。

全流程技术管理体系：建立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技术体系，实现从电芯、PACK 到系统集成，再到交付调试和运营的全过程智能可视化管理。深度融合 3S 控制、寿命均衡管理、故障预判等创新技术，打造适配新型电力系统的“3S 融合新型储能系统”，通过五级安全设计等创新技术筑牢系统安全防线。自主研发的 Power Atlantic®液冷储能电池舱、Power Key®智慧液冷储能柜，已成功应用于江苏启东 80MW/176MWh、江苏如东 200MW/400MWh、河北平泉 45MW/180MWh、安徽无为 100MW/200MWh 等多个大型标杆项目。

标准制定与技术引领：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牵头制定多项储能领域标准，包括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发布的《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液冷储能系统安全性能检测方法》和《液冷储能系统储能效率检测方法》等，其中主导编制《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持续提升行业技术话语权。

（三）产业链布局与经营模式

全产业链闭环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电芯-系统集成-项目投建-智慧运营”全产业链能力闭环。电芯环节，通过参股合资的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能 10GWh），保障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稳定供应；制造环节，形成“国内三大基地+海外核心枢纽”的全球化制造网络，江苏启东、河北平泉、安徽五河生产基地储能系统年产能达 8GWh，沙特 2GWh 海外生产基地于 2025 年顺利投产，实现核心环节自主可控与全球产能灵活调配。

高标准研发测试平台：建设搭建了通过 CNAS 及 SGS 通标认可的专业实验科研平台，形成覆盖电芯、模组、PACK、储能柜及电池舱多层级的关键性能测试体系，贯穿从储能单体到系统级测试的全过程链条，可满足极端环境适配、安全性能验证、寿命周期检测等多场景实验需求，为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平台支撑。

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公司持续深化“集中式共享储能+分布式用户侧储能”双轮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市场化发展趋势深化模式落地与价值挖掘。集中式共享储能依托资源整合与规模化运营优势，深化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参与能力，通过多元市场化服务实现资产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的双重提升，强化对新能源消纳与电网调节的支撑作用；分布式用户侧储能聚焦工商业园区、光储微电网等核心场景，完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通过多元化服务模式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深度挖掘用户侧能源价值，推动双轮战略在市场实践中持续落地见效。

全球化市场开拓模式：国内市场聚焦央国企集采合作、地方能源项目协同、行业客户定制化服务三大主线，重点开发区域市场中的独立储能、共享储能项目，依托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拓展收益空间；海外市场以欧洲、中东、东南亚为核心，依托波兰区域总部、沙特生产基地、印尼服务枢纽，通过本地化生产制造、区域化合作联盟、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式，构建“产销服一体化”的全球化布局，精准适配不同区域市场政策与应用场景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204,417,101.93	24,688,896,362.27	2.09	23,185,872,5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8,286,975.54	15,665,335,929.84	-2.66	15,486,938,064.03

营业收入	4,875,591,547.08	6,742,389,562.51	-27.69	6,872,101,681.30
利润总额	267,967,242.11	923,363,699.90	-70.98	1,282,200,0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54,911.54	752,882,444.55	-67.56	1,031,325,6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395,531.46	762,586,761.49	-58.90	866,623,4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5,204.67	973,196,708.13	-36.41	341,244,70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85	减少3.26个百分点	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3,811,791.46	1,357,626,071.29	1,192,414,972.30	1,201,738,7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3,901.64	200,360,070.99	34,973,869.11	-114,692,9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58,069.58	196,137,288.31	70,673,694.34	-74,973,5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55,024.90	-165,830,124.11	304,701,835.69	926,758,51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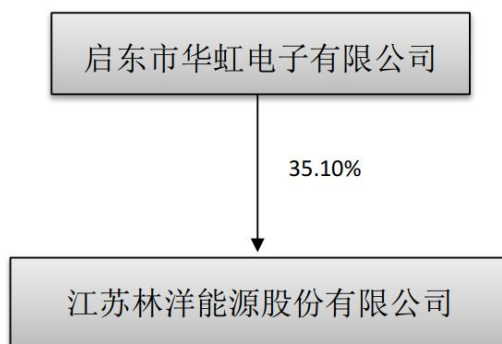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5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0	723,127,427	35.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0	79,852,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润权	4,693,986	38,338,000	1.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虞海娟	0	26,15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	22,124,796	1.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36,356	14,643,000	0.71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544	14,153,209	0.69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4,278	13,246,878	0.64	0	未知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254	10,511,495	0.51	0	未知		其他
周功新	6,206,908	8,838,916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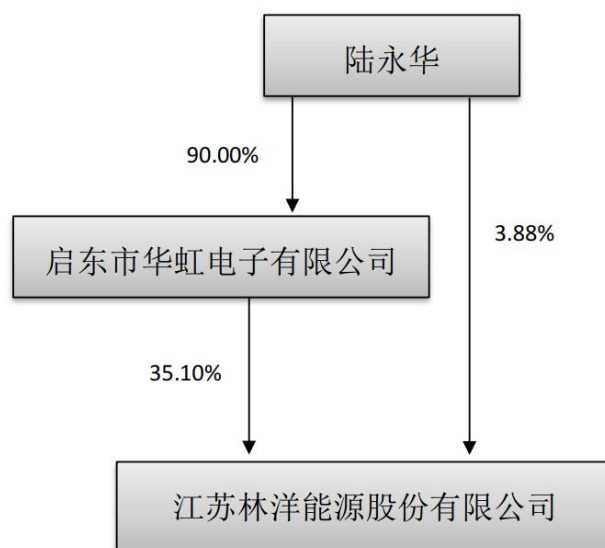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 亿元，同比下降 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亿元，同比下降 67.56%；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 亿元，同比下降 58.9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